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呂孟苓
電話：02-2725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53916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1份(391695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得否兼任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行政助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查教育部105年8月26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04487號函就旨揭事項規範如下：

(一)有關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兼任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行政助理是否受教育部105年4月26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24567號函限制一節：

- 1、查教育部105年4月26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24567號函略以：「為免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兼任研究助理職務影響教學本職工作及學生受教權益，爰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尚不宜兼任研究助理。」前開函示所稱「研究助理」職務，係指大專校院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約用之人員。
- 2、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復說明，「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工作計畫」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標準修訂計畫」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準用教育部

景美女中 1050912



MTAA10532003300



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爰旨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詢疑義與前開教育部105年4月26日函所稱「研究助理」係屬二事。

(二)有關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得否兼任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行政助理一節：

1、公立學校專任教師視其是否兼任行政職務，所適用兼職法令及解釋權責機關不同。公立學校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函釋據以規範。

2、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部分：

(1)查銓敘部96年1月22日部法一字第0962753190號書函規定：「公務員在職進修期間得否兼任研究助理，即涉該研究助理是否係從事研究工作而定。因涉具體事實認定，宜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審認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辦理。另公務員得否應聘為研究助理，與得否兼任研究工作之研究助理，係分別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及第14條之3之規定。」次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及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



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2)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復說明，委辦計畫行政助理係辦理行政作業、各項庶務工作及交辦事項，並非從事研究工作，爰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尚不得兼任貴署委辦計畫之行政助理。

3、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部分：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復說明，教師兼任學科中心工作計畫行政助理，除辦理行政作業外，亦能精進教師教學效能、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及強化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其任教學科科目之專業，未影響教師教學本職工作。復考量貴署委辦公立中小學執行學科中心工作計畫係常態且有其必要性，爰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得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兼任貴署委辦學科中心工作計畫之行政助理。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電 2016-09-12
交 07:56:55 章